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03,380	1,848,844
銷售成本	5	(2,940,496)	(1,829,373)
毛利		62,884	19,471
分銷成本	5	(52,169)	(3,909)
行政開支	5	(54,332)	(36,117)
其他收入		6,681	2,93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	(26,053)	(22,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5,326)	(21,891)
預付款項減值		(394,514)	(285,952)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542,829)	(347,505)
融資收入		312	1,510
融資費用		(45,507)	(26,532)
融資費用—淨額		(45,195)	(25,0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8,024)	(372,5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0,105)	5,9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98,129)	(366,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	—	14,786
年內虧損		(598,129)	(351,81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9,250)	(351,811)
非控股權益		1,121	—
		(598,129)	(351,81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8	(18.16)	(1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8	—	0.48
		(18.16)	(11.3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8	(18.16)	(1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8	—	0.48
		(18.16)	(11.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598,129)</u>	<u>(351,811)</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4,872	(11,958)
— 取消登記／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		<u>142</u>	<u>(1,11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93,115)</u></u>	<u><u>(364,886)</u></u>
全面虧損總額乃產生自：			
本公司擁有人—持續經營業務		(594,216)	(379,356)
本公司擁有人—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470
非控股權益		<u>1,101</u>	<u>—</u>
		<u><u>(593,115)</u></u>	<u><u>(364,88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4	1,372
投資物業	9	70,910	95,02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0	3,044	–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商譽		567	–
		<u>77,645</u>	<u>96,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65,466	8,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938,713	522,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284	16,462
受限制現金		153	19,694
		<u>1,624,616</u>	<u>567,609</u>
總資產		<u><u>1,702,261</u></u>	<u><u>664,009</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41	3,868
其他儲備		292,889	183,243
累計虧損		(725,104)	(124,410)
		<u>(427,574)</u>	<u>62,701</u>
非控股權益		1,102	–
權益總額		<u><u>(426,472)</u></u>	<u><u>62,701</u></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8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0
		<u>3,283</u>	<u>1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2,707	132,746
合約負債		525,413	67,764
租賃負債		1,86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97	4,076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3,637	–
借貸	12	1,163,735	396,532
		<u>2,125,450</u>	<u>601,118</u>
總負債		<u>2,128,733</u>	<u>601,3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02,261</u>	<u>664,0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於2020年2月10日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以及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b) 持續經營

(i)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99,250,000港元和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62,439,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00,834,000港元。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銀行貸款本金278,011,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1,163,735,000港元)、應付銀行貸款利息27,917,000港元及應付票據8,692,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本公告日期,應付銀行貸款本金305,424,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1,163,735,000港元)、應付銀行貸款利息28,983,000港元及應付票據8,692,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該等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融資費用顯著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320,437,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借貸。

此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載列如下：

- (i) 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 (ii) 在需要時獲取新的資金來源；
- (iii) 實施經營計劃刺激本集團銷售；
- (iv) 加快收取未償付銷售所得款項；
- (v) 控制成本及削減資本支出；
- (v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
- (vii) 取得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借貸時，與貸款人能否成功磋商；(ii)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獲取新的資金來源；(iii)實施經營計劃刺激本集團銷售的計劃是否成功，是否能加快收取未償付銷售所得款項，並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iv)能否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並嚴格遵守融資協議的條款及責任，以確保未來不會出現違約事件，而且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v)成功取得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以於責任到期時履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而且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惟採納以下改進除外：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及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每項租賃就對各份租約之相關程度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以評估租賃是否虧損為依據，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
- ii. 選擇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自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排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4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權宜方案—租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	(146)
	<hr/>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hr/> <hr/>

作為出租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作出調整，惟須就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對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經刊發，但於2019年12月31日報告年度並無強制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上文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改進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改進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及(2)揚聲器製造及買賣這兩個業務線之表現(2018年：四個業務線：(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揚聲器製造、(3)揚聲器貿易及(4)油輪運輸)。揚聲器製造及油輪運輸分類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成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不被視為分類資產，且由於本集團之負債、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2019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揚聲器業務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u>2,967,855</u>	<u>35,525</u>	<u>3,003,380</u>
	<u>2,967,855</u>	<u>35,525</u>	<u>3,003,380</u>
分類虧損	(454,341)	(28,240)	(482,58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22,2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11)
未分配經營開支			<u>(23,611)</u>
經營虧損			<u>(542,829)</u>
融資費用—淨額			<u>(45,1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88,024)</u>
所得稅			<u>(10,105)</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598,129)</u>
折舊費用	671	103	774
資本支出	376	5,253	5,6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0)	85,326	—	85,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6)	(61)	—	(61)
預付款項減值(附註10)	394,514	—	394,5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3,138)	—	(3,13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41)	—	(41)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595,660	33,051	1,628,711
未分配資產			2,640
投資物業(附註9)			<u>70,910</u>
總計			<u><u>1,702,261</u></u>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781,312	17,089	798,401
未分配負債			54,863
借貸(附註12)			1,163,7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3,6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u>8,097</u>
總計			<u><u>2,128,733</u></u>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貿易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1,766,199	82,645	1,848,844
	<u>1,766,199</u>	<u>82,645</u>	<u>1,848,844</u>
分類虧損	(302,371)	(14,082)	(316,45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3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22,130)
未分配經營開支			<u>(9,257)</u>
經營虧損			<u>(347,505)</u>
融資費用—淨額			<u>(25,0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2,527)
所得稅抵免			<u>5,930</u>
年內虧損			<u>(366,597)</u>
折舊費用	711	161	872
資本支出	458	—	4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891	—	21,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	—	271
預付款項減值	285,952	—	285,95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598	598
存貨撇銷	—	236	236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515,838	52,093	567,931
未分配資產			1,050
投資物業			<u>95,028</u>
總計			<u>664,009</u>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177,399	8,004	185,403
未分配負債			15,107
借貸			396,5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0</u>
總計			<u>601,308</u>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3,003,380	1,769,860
日本	-	78,766
美利堅合眾國	-	218
總計	<u>3,003,380</u>	<u>1,848,844</u>

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能源業務公司A應佔客戶收益	712,945
能源業務公司B應佔客戶收益	520,907
能源業務公司C應佔客戶收益	483,581
能源業務公司D應佔客戶收益	<u>375,729</u>
	2018年 千港元
能源業務公司E應佔客戶收益	203,849
能源業務公司F應佔客戶收益	198,610
能源業務公司G應佔客戶收益	196,475
能源業務公司H應佔客戶收益	<u>185,743</u>

按國家劃分的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75,457	96,196
香港	<u>2,188</u>	<u>204</u>
	<u>77,645</u>	<u>96,400</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8,710)
已售產品成本	2,914,864	1,837,608
僱員福利開支	45,199	23,640
短期租賃開支	2,086	-
倉儲費	8,557	828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254	177
交付	31,279	336
水電費	14	45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5	872
折舊—使用權資產	944	-
研發成本	2,426	3,068
維修及保養開支	3	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516	2,638
核數師酬金—一年報	752	552
核數師酬金—其他	203	10
存貨撇銷	-	236
裝載費	9,134	-
經營租賃付款	-	3,131
其他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19	-
其他開支	11,722	4,913
	3,046,997	1,869,399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54,167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11,013
僱員福利開支	-	44,099
港使費及加油費	-	12,204
經營租賃付款	-	4,440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	1,015
水電費	-	2,221
折舊	-	1,614
維修及保養開支	-	6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	317
核數師酬金—其他	-	71
存貨撇銷	-	118
其他開支	-	10,396
	-	242,299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9)	(22,279)	(22,130)
外匯收益淨額	1,868	6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38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1	(27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598)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316
其他收益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161)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721)	—
	<u>(26,053)</u>	<u>(22,0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	(1,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80
其他收益	—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16)
	<u>—</u>	<u>2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1,271)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中國	10,105	1,2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	796
	<u>10,105</u>	<u>2,014</u>
即期所得稅總額	<u>10,105</u>	<u>743</u>
遞延所得稅	—	(6,6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105</u>	<u>(5,930)</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3,075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中國	—	3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	716
	—	1,018
即期所得稅總額	—	4,093
遞延所得稅	—	(671)
所得稅開支	—	3,422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繳納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2018年：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2018年：25%，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須按照15%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外)支付企業所得稅。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期3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按適用稅率10%就此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9,250)	(366,597)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14,786</u>
	<u>(599,250)</u>	<u>(351,81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12月31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9,832	3,094,517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持續經營業務	(18.16)	(1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48</u>
	<u>(18.16)</u>	<u>(11.3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票據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計算旨在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購入的股份數目(使用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投資物業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95,028	122,00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6)	(22,279)	(22,130)
貨幣匯兌差額	(1,839)	(4,847)
	<u>70,910</u>	<u>95,028</u>
於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u>70,910</u>	<u>95,028</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面積為6,344平方米之若干辦公樓層。該等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362,849	131,089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	18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04,419)	(21,137)
	<u>258,430</u>	<u>110,13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8,430	110,13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277,136	683,267
減：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撥備	(656,952)	(276,097)
	<u>620,184</u>	<u>407,170</u>
預付供應商款項—淨額	620,184	407,170
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49,496	1,34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647	4,091
	<u>941,757</u>	<u>522,743</u>
扣除：非流動部分	(3,044)	—
	<u>938,713</u>	<u>522,743</u>
總計	<u>938,713</u>	<u>522,743</u>

本集團一般就揚聲器業務為其客戶提供45至75日之信貸期，能源業務則於交付時支付現金，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6,501	9,787
31至60日	1,155	9,018
61至90日	204	7,605
91至120日	1	-
121至365日	-	83,620
超過365日	569	109
	<u>258,430</u>	<u>110,13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75,183,000元(2018年：人民幣18,520,000元)(等同於85,326,000港元(2018年：21,891,000港元))及人民幣347,617,000元(2018年：人民幣241,916,000元)(等同於394,514,000港元(2018年：285,95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針對有財務困難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個別減值時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估計減值金額：

管理層注意到有媒體報導客戶(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及供應商(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彼等分別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後續結算的履行。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30至90日期間動用。

進行減值評估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6,097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394,514	285,952
貨幣換算差額	<u>(13,659)</u>	<u>(9,855)</u>
於12月31日	<u>656,952</u>	<u>276,09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16,222	53,625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	284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216,222	53,909
應付票據	8,692	55,923
應付工資及福利	5,093	1,0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54	7,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297	2,027
應付利息	32,049	12,759
	<hr/>	<hr/>
	322,707	132,746
	<hr/> <hr/>	<hr/> <hr/>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i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林先生」)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19,694,000港元，及(ii)林先生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應付票據8,692,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本金204,73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利息12,759,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此構成違約事件，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交叉違約金額達55,923,000港元，其中某金額的原定合約還款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後。部分由於上述交叉違約，本集團的應付票據須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通常為揚聲器業務提供60天的借貸期，而能源業務則是貨到付款。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2,959	6,366
31至60日	448	12,712
61至90日	912	5,767
91至120日	1,107	28,871
120日以上	49,488	56,116
	<hr/>	<hr/>
	224,914	109,832
	<hr/> <hr/>	<hr/> <hr/>

12. 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79,595	258,322
— 無抵押	25,829	39,821
	305,424	298,143
應付票據	—	98,389
其他借貸	209,362	—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52,670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343	—
股東貸款	492,936	—
	1,163,735	396,532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本金及應付利息分別為278,011,000港元(2018年：204,738,000港元)及27,917,000港元(2018年：3,610,000港元)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在這方面，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被查封(附註9)。

截至本公告日期，應付銀行貸款本金305,424,000港元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28,983,000港元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13. 股息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無)。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a)(1) 描述

於2018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貿易。

目標集團已於2018年6月4日(「完成日期」)出售，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修訂股份購買協議，現金代價為32,655,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2)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出售日期2018年6月4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4日 千港元
收益	229,868
銷售成本	<u>(209,187)</u>
毛利	20,681
分銷成本	(1,455)
行政開支	(13,409)
其他收入	18
其他虧損 — 淨額	<u>(3,485)</u>
經營溢利	2,350
融資收入	<u>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2
所得稅開支	<u>(1,164)</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u>1,198</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4日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198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u>1,117</u>
	<u><u>2,31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801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u>(1,1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虧損	<u><u>(316)</u></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減少淨額	<u><u>(8,118)</u></u>

(a)(3)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32,655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u>(1,117)</u>
	31,538
出售收益	<u>1,117</u>
代價總額	<u><u>32,655</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作為代價之已收或應收現金	<u><u>32,655</u></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作為代價之已收或應收現金	32,655
應收代價款項	<u>(3,265)</u>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29,39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4,857)</u>
	<u><u>24,533</u></u>

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90%代價。

(a)(4)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
租金按金	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
	<hr/>
	3,171
	<hr/>
流動資產	
存貨	44,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7
	<hr/>
	173,275
	<hr/>
總資產	<u>176,44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4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4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8
	<hr/>
	142,717
	<hr/>
總負債	<u>143,791</u>
出售資產淨額	<u>32,655</u>

(b)(1) 描述

於2018年8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船舶。

該船舶已於2018年8月17日（「完成日期」）出售，現金代價為約45,702,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3,317,000港元收益。於出售船舶後，已終止油輪運輸分部。油輪運輸分部之業績於本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2)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本年度油輪運輸分部之財務資料載列到於下文：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29,471
服務成本	<u>(17,712)</u>
毛利	11,759
行政開支	(536)
其他收益—淨額	<u>3,5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29
所得稅開支	<u>(2,258)</u>
除稅後溢利	<u>12,471</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5,7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8,29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減少淨額	<u><u>(702)</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

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預防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的情況。

本集團將密切監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

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在此階段無法予以合理估計，並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節載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我們就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基準)之審核意見為不發表意見，原因為我們審核範圍的限制之可能影響的重大性，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我們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存在範圍限制及對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可能需要作出任何調整的可能影響，以及對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相關披露的影響，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原因為上述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造成影響。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於2019年3月29日之核數師中就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亦為不發表意見，因為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用以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否應於2018年12月31日或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若發現需對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此將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產生相應影響，並將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其顯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99,250,000港元和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662,439,000港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00,834,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本金278,011,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1,163,735,000港元)、應付銀行貸款利息27,917,000港元及應付票據8,692,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本公告日期，銀行貸款本金305,424,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1,163,735,000港元)、應付銀行貸款利息28,983,000港元及應付票據8,692,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該等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融資費用顯著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320,437,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借貸。

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經營業務，包括：(i)能源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以及(ii)揚聲器貿易業務。

能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能源貿易業務收益大幅增加及約為2,967.86百萬港元(2018年：約1,766.20百萬港元)，同比增幅為68.0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多個穩定的客戶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

於報告期間，由於地緣政治及中美貿易戰，本公司之能源貿易業務面臨挑戰。有鑒於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擴大其產品組合及自新供應商採購。上述策略已成功落實，能源貿易業務表現在2019年下半年大幅改善。

於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已完成數次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用於(其中包括)再融資其部分現有借款及補充其營運資金。籌得有關的新資本後，本集團銷售業務已逐漸回復至正常水平。於2019年8月，本集團與兩名新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即(i)於2019年8月23日與廣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廣西永盛」，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A股公司(股份代號：600310.SH)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廣西永盛將向本集團採購不少於2百萬噸及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的燃油產品及石化產品；及(ii)於2019年8月29日與大連保稅區盛洋石化有限公司(「大連盛洋」，為一間主要從事石化業務、以大連為基地的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大連盛洋將向本集團採購不少於1.2百萬噸及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燃油產品及石化產品。

於2019年，本集團獲得若干新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永盛及大連盛洋。有別於以往僅出售予貿易公司，本集團吸納更多財務背景穩健、業務及資產規模可觀的新的終端用戶公司客戶，例如石化煉油公司、加油站營運商及擁有油庫的大型貿易公司、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如廣西永盛)，該等公司的信貸記錄良好及有更穩定的訂單。

本集團亦一直探索新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組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買賣兩種新類型產品，銷售貢獻較去年增加。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當本集團建立與新客戶的關係時，銷售額將逐漸提高。本集團專注開拓新客戶，並無積極向2018年的舊客戶進行促銷。

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供應商，以擴大其供應商基礎，而非依賴任何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委聘若干新供應商，以使其供應商基礎多元化，降低集中風險。本集團亦削減了預付款項佔交易額的百分比。本集團繼續進一步使其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並定期評估付款條款，以優化其財務狀況。

揚聲器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揚聲器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35.53百萬港元(2018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82.65百萬港元)，減少約57.01%(2018年：增加約23.3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儘管如此，其收益僅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約1.18%(2018年：約4.47%)。

揚聲器貿易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制定將業務扭虧為盈的業務計劃，包括銷售更多高端產品以提高定價及停止銷售利潤率較低或無利潤的產品以及控制產品成本。本集團亦審慎行事，並採取保守方法以管理該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及對其作出投資。

油輪運輸業務

於2018年8月轉讓船舶所有權後，此分部於2019年對本集團業務不再作出任何貢獻。本集團已於2019年12月出售油輪運輸業務。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62.45%至約3,003.38百萬港元(2018年：約1,848.8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99.25百萬港元(2018年：約351.81百萬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減值約394.5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85.33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

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8.16港仙(2018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85港仙)。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0.2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6.4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500.83百萬港元(2018年：約33.5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0.76，而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0.94。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163.7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96.5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利率介乎約3%至約10.44%(2018年12月31日：介乎4.437%至6%)。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本金及利息為278.01百萬港元及27.92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換股票據約103.6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2018年12月31日：約632%)。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267.3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96.53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負427.5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62.70百萬港元)計算。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Win Win」，作為認購方)、林財火先生、陳金樂先生及韓金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Win Win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10厘及初步換股價為0.184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於2019年7月17日完成。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603,004,929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9%及經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1%(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換股股份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於贖回2017年票據及清償與此相關的任何未償還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分別用於贖回2017年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及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

向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與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 Wise**」)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Super Wise已同意認購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25港元。Super Wi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崔憲國先生自2000年起一直從事石油貿易業務，並為東營市恒豐化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毋須單獨取得股東批准。認購價每股0.125港元較股份於2019年8月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9.35%及較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17.2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3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4.3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ii)約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收購業務(如有)；及(iii)約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償還部分本集團債項。上述配售於2019年8月21日完成。

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8%及82%已分別用於償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能源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上文所述，於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3,634,517,408股股份。有關上述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22日之公告。

向李俊賓先生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李俊賓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12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78,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9,516,000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2019年9月2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6.87%。

涉及78,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5%及經擴大股本約2.10%(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上述配售於2019年11月22日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16,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的能源貿易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能源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3,712,517,408股股份。有關上述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及2019年12月2日之公告。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鑑於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85,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1.5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之公告。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股份 拆細之後 (之前)的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於2019年 12月31日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19/06/2015	19/06/2015– 18/06/2025	123,200,000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及顧問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	362,500,000	362,500,000

附註：

-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63百萬港元(2018年：約0.80百萬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93名員工(2018年：約23名員工)。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20百萬港元(2018年：約65.74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70.9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前景

報告期間公司業務已逐步恢復並達到公司預期，員工團隊和內部管理大幅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發掘各類能源領域新機遇，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能源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的能源產品，開拓新的銷售客戶，提高能源貿易業務規模，2020年度實現可觀的增長。

拓展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正考慮收購一家從事石油產品運輸行業的公司，以及收購一家從事中國能源業務領域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的公司，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能源開採、能源運輸、石油勘探技術服務、石油煉製服務、石油產品零售、能源互聯網和能源金融等領域的新投資及商業機遇，打造石化能源產業生態體系，提高公司的業務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資金籌措方面，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人，通過股權、債權及供應鏈基金等多種方式提升其財務狀況，支持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優化其管理團隊、風險控制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的期後事項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乃為能源業務領域的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區提供運營服務。賣方與本公司應竭盡所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一份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惟須獲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公告。

產品購銷合作協議

於2020年2月24日，廣州發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廣州碧辟」)與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天津唐昊」)訂立產品購銷合作協議，據此，廣州碧辟計劃於2020年至2021年間向天津唐昊購買至少500,000噸或價值人民幣30億元(含稅)的石油產品及化工產品。有關產品購銷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自2020年1月16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非香港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英文股份簡稱由「YUHUA ENERGY」改為「JINTAI ENERGY H」，而中文股份簡稱由「裕華能源」改為「金泰能源控股」，自2020年3月4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2728維持不變。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2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

於2019年10月24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i)根據SL16-5-4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25,536,7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及(ii)根據SL27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8,486,219.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1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上述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0年2月11日，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月9日及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通函。

爆發 COVID-19

在2020年初爆發COVID-19後，中國及全球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2020年初中國爆發COVID-19及中國政府隨後實施的隔離檢疫措施對本集團自2020年起的營運造成一定的短暫影響。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防控的進度及持續時間以及當地防控政策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當前的營運整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以及爆發COVID-19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19條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華夏銀行」)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廈門」)及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裕華福建」)、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裕華石油化工」)、林財火先生(「林先生」)及其妻子林愛華女士(「林女士」)就貸款協議糾紛提出申索。於2019年9月12日，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其中包括)以下頒令：(i)對裕華廈門、裕華福建、廈門海之星、裕華石油化工、林先生及林女士作出人民幣30,350,000元等額資產之凍結令；(ii)對林財火先生及林愛華女士抵押予華夏銀行的廈門房地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及(iii)對廈門海之星抵押予華夏銀行的廈門房地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正與華夏銀行聯絡以討論合適的安排。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交通銀行」)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裕華廈門、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福建裕華集團」)、林先生及林女士就貸款協議糾紛提出另一項申索。於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廈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以下頒令：(i)對裕華廈門、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集團、林先生及林女士作出人民幣206,000,000元資產或物業之凍結令；(ii)對裕華廈門及廈門海之星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抵押的資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及(iii)對福建裕華集團抵押予交通銀行的共計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裕華石油化工股權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現正與交通銀行聯絡以討論合適的安排並正獲取法律意見。

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其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本集團仍在與金融機構積極磋商，以避免彼等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劉先生**」)及徐長銀先生(「**徐先生**」)分別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徐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於報告期間，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9月27日起生效。由於陳先生須承擔董事會主席職務及為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袁紅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9年9月27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於2019年3月16日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9年3月16日，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劉先生及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席)、劉先生及徐先生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劉先生及徐先生(主席)組成。

繼林先生於2019年4月2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僅餘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

於2019年6月25日謝慶豪先生(「謝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徐先生及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主席)、劉先生及徐先生組成。

繼徐先生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滿足下列規定：(a)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c)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具備至少三名成員之非執行董事組成；(d)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e)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於2019年10月29日高寒先生(「高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謝先生及高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主席)、劉先生及高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劉先生及高先生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主席)及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劉先生及高先生組成。

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確認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分派予股東。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初稿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公告初稿作出保證。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